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9號

債 權 人 翊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
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